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提出的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a)	批准、追認及確認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2,006,966 (99.9999%)	6 (0.0001%)
1(b)	批准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	12,006,966 (99.9999%)	6 (0.0001%)
1(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署、簽立和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12,006,966 (99.9999%)	6 (0.0001%)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2.	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12,006,966 (99.9999%)	6 (0.0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a)、1(b)和1(c)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公司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的贊成票，因此該決議作為公司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491,851股。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雲女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80股股份，其須依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且已放棄表決。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93,490,971股。除已披露之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任何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均無限制僅對任何擬議決議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擔任會議主席，莫儀戈先生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無利益關係，並且不與債權人或根據收購守則與債權人一致行動方採取一致行動。本公司董事莫儀戈先生、陳雲女士及丁興福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i)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 緊接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至完成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450,619	47.54%	44,450,619	23.71%
孟廣寶先生	868,520	0.93%	868,520	0.46%
	<u>45,319,139</u>	<u>48.47%</u>	<u>45,319,139</u>	<u>24.17%</u>
債權人	—	—	94,000,000	50.14%
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	—	—	94,000,000	50.14%
董事				
陳雲女士 (附註2)	880	0.00%	880	0.00%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方案A債權人(附註3)				
計劃股份之個人股東	2,968,988	3.18%	2,968,988	1.58%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12,478,456	13.35%	12,478,456	6.66%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分公司	4,501,332	4.81%	4,501,332	2.40%
	<u>19,948,776</u>	<u>21.34%</u>	<u>19,948,776</u>	<u>10.64%</u>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7.04%	6,582,326	3.51%
認購人(附註4)	12,000,000	12.84%	12,000,000	6.40%
其他股東(附註5)	9,640,730	10.31%	9,640,730	5.14%
總計	<u>93,491,851</u>	<u>100%</u>	<u>187,491,85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陳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80股股份的權益、已參與有關債務資本化的董事會討論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雲女士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42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了2,968,988股計劃股份，因此該等計劃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同日，亦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統稱「中國長城公司」）發行了計劃股份，由於兩名承配人合計持股約18.16%，故於本公告日期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為避免疑義，倘中國長城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低於10%，則計入公眾持股量。
4. 就認購事項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每位認購人所持股份，均未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
5. 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與清償協議須分別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親自投票或委託投票方式進行）的獨立表決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至少75%和超過50%的贊成票；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不得在擬議發行新證券的公告發佈日期至發行完成之日期間取得或處置投票權。

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上述條件(i)已達成。

債務資本化先決條件的履行狀況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完成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出的票數超過50%）；及(b)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出的票數至少75%）；
- (iii) 本公司及／或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須從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獲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和豁免（如有）均已獲得，且仍完全有效；及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且該授予未被撤回）債權人清洗豁免，且滿足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上述條件(ii)已達成。待清償協議完成後，將另行發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